# 经开区优化营商环境暨"放管服"改革 领导小组议事制度

按照《天津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》和《天津经开区优化营商环境总体建设方案》中"应当加强对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组织领导,制订实施优化营商环境政策措施,建立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协调机制,协调解决优化营商环境中的重大问题"的要求,根据《中共天津经济技术经开区委员会工作规则(试行)》、《中共天津经济技术经开区委员会常委会议事决策规则(试行)》、《中共天津经济技术经开区委员会"三重一大"决策工作实施办法(试行)》,结合经开区实际,特制定本制度。

## 一、议事原则

- (一)坚持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,牢固树立 "四个意识",坚定"四个自信",践行"两个维护",自 觉在思想上、政治上、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 央保持高度一致。
- (二)坚持在国务院《优化营商环境条例》、《天津市 优化营商环境条例》以及其它各项法律规范内推进各项工作。
- (三)坚持"世界标准、国际通行"的要求,对标国内外最先进区域,以战略导向和发展导向相结合,以区域问

题导向和目标导向相结合,以需求导向和服务导向相结合, 持续不断提升区域营商环境工作水平。

### 二、会议制度

经开区营商环境议事设立三级会议制度,其中领导小组 会为最高层级会议,下设营商环境暨放管服改革专题会和会 商会议。

## (一) 领导小组会

- 1. 领导小组会由领导小组组长召集并主持,出席人员为领导小组组长、副组长以及议题涉及的成员单位主要负责同志。根据议题情况,由领导小组办公室拟定每次会议需出席的副组长和成员单位,并报组长审定。领导小组会原则上每季度召开一次,也可根据实际需求即时召开。
- 2. 会议议题由领导小组组长提出或由领导小组办公室 申报并经由领导小组执行副组长审议通过后,经领导小组组 长综合考虑后决定。
- 3. 会议内容为听取目前经开区营商环境优化工作推动情况,讨论研究下阶段经开区营商环境优化工作开展情况;对营商环境建设过程中遇到的重大问题,包括但不限于企业重点、难点问题解决,各项制度工作改革创新等事项进行讨论研究;对区域营商环境考核评估情况以及绩效考核奖惩等事项进行议定。

## (二) 营商环境暨放管服改革专题会

- 1. 营商环境暨放管服改革专题会由领导小组执行副组 长主持召开,出席人员为领导小组副组长和议题涉及的成员 单位主要负责同志。
- 2. 会议内容为研究涉营商环境建设、指标优化以及企业服务相关工作;通报政务服务中心当月运行情况及相关问题,重点研究"放管服"改革过程中的重点工作、具体措施、难点问题;对于无法解决的问题上报领导小组会研究。

## (三) 营商环境和"放管服"改革会商会议

- 1. 会商会分为营商环境会商会和放管服改革会商会,由 企业服务局和政务服务办分别牵头召开,出席人员为领导小 组联合办公室主要负责同志和议题涉及的成员单位主要负 责同志。
- 2. 会议内容主要针对跨部门重难点问题的协调沟通,对于无法解决的问题上报专题会研究。